中国古代戏曲中的隐喻与真实：以《陈州粜米》为例

Metaphors and Reality in Ancient Chinese Dramas: Taking Selling Rice at Ch'en-chou as an Example

陆文玥，大连外国语大学

摘要

元杂剧《陈州粜米》讲述了宋代陈州赈粜和包公断案的故事。戏曲通过运用隐喻，将社会现实隐匿于题目、道具以及人物言行之中，描绘出宋仁宗时期在政治、经济、法律、礼节等方面的特征。其中，题目隐含着人物行为的正当性，砌末象征着权力与制度，角与科反映出一种封建礼制。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包公不像是一个法官，而更像是一个政治家，在权力的博弈与较量中寻找着平衡。戏曲中的这些隐喻体现了中国近代转型中的制度特征。

Abstract

Selling Rice at Ch'en-chou, a Yuan drama, tells a story of famine relief in Ch'en-chou and Judge Bao's judgement. Through the adoption of metaphor, the drama conceals the social reality in titles, properties, and characters' languages and behaviors, depic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aspects of politics, economy, law, protocols, etc., during the Renzong period of Song Dynasty. Herein, the title conceals the legitimacy of characters' behaviors, Qi Mo (stage properties) symbolizes power and institutions, and Jue (characters) and Ke (expressions and actions) reflect the part of feudal ritual system. In such an institutional context, Judge Bao is less like a judge, but more like a politician, who seeks the balance in the game and contest of power. It embodies the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s transition.

关键词： 《陈州粜米》；隐喻；现实；制度；包公

Keywords: Selling Rice at Ch'en-chou, Metaphors, Reality, Institution, Judge Bao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

一、引言

《陈州粜米》是一部取材于宋代民间故事的包公戏，经历了元、明两个朝代的传唱，并最终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版本。该戏曲用隐喻的方式，揭露出宋王朝荒政治理的低效和腐败，并在后世百姓心中引发共鸣，因此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历史题材剧。钱穆（2013）认为，中国近代的经济转型肇始于宋代。迪特·库恩（Dieter Kuhn，2016）认为，宋代士族阶层逐渐衰落，士大夫阶层成为重塑中国传统的新生力量，他们与皇帝一道将儒家思想复兴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与经济力量相结合，推动了中国的转型。宋仁宗时期，宗室豢养于皇权为其编织的“无为之茧”中，宗室子弟在骄奢淫逸中也浸染着儒家的入世思想（库恩，2016，pp. 2, 9）。皇权的无为与儒生和宗室子弟的入世，一起构成了中国近代自上而下式转型中的制度渊源（贾志扬，2005，p. 51）。费孝通（2006）认为，受儒家思想的影响，中国的权力结构分裂为政治权力和伦理权力（道统），前者被赋予在官僚身上，后者则落在了退休官员、官员亲属和受过较好教育的地主身上，即“绅士”（费孝通，2006，pp. 11, 18）。可见，随着贵族的衰落，正式制度下的官僚和非正式制度下的绅士共同构成了士大夫群体，演绎着皇权主张。尽管艺术作品中的内容真实性无从考证，但其背后所隐匿的制度逻辑则是植根于现实土壤的，因此对其中的隐喻部分加以探究，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品读经典，而且对理解中国近代转型过程中的制度特征具有意义。

二、版本概述

（一）戏曲版本

《陈州粜米》最早以元杂剧形式出现，经明人补佚集结，而成为传世佳作。其中，宋元戏文《陈州粜米》和元陆登善的《开仓粜米》已佚，故无从查考。明成化年间的说唱词话（以下简称“成化本”）和万历年间臧懋循的《元曲选》（以下简称“万历本”）记载最为完整，分别以《包龙图陈州粜米记》和《包待制陈州粜米》成章。同时，在《曲录》（王国维）、《曲海总目》（黄文暘）、《曲海总目提要》（董康）中亦有著录。同题材的作品还体现在明昆曲《金丸记》、明安遇时小说《包龙图判百家公案》、清石玉昆小说《三侠五义》、近代梨园戏《陈州赈》、京剧《打銮驾》、吕剧和花鼓戏《陈州放粮》等文艺作品之中。1954 年，晏甬将元陆登善版《陈州粜米》改编为京剧新编历史剧《包龙图晚年除奸》。此外，还有很多以包公下陈州、包公放粮等为题材的民间故事和影视作品流传。

1978 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乔治·海登（George A. Hayden）《中国中世纪戏剧中的罪与罚（Crime and Punishment in Medieval Chinese Drama）》一书，其中收录了万历本杂剧的英文版。2009 年，伊维德（Wilt L. Idema）将成化本词话译为英文，收录于他的《包公与法治（Judge Bao and the Rule of Law）》一书。

（二）现实版本

当然，《陈州粜米》并非是对现实情况的真实记录，而是一种对人民生活疾苦的提炼和隐喻。包公的奏折和淮阳民间传说构成了该故事的现实版本。从《孝肃包公奏议》中的记载看，包公更多是以一名财政官员的身份为淮阳一带灾民向皇帝提交税收减免和提供救济的奏折，如《请免陈州添折见钱》、《请救济江淮饥民》、《请支义仓米赈给百姓》。从陈州、淮阳、淮宁地区的官方记录看，古时的陈州正是现在的河南省淮阳地区，而这一地区流传着大量与包公放粮有关的民间故事（张田，1963）。但有学者（李修生 1986）认为，记载于《淮阳县志》和《陈州府志》中的包公放粮故事只是一系列宋金民间传说在现实中的推衍。然而，也有学者（李春祥 1981；李建明 2011）认为，《陈州粜米》更多反映的是元代现实。伊维德（2013）认为，正是由于包公故事如此流行，才导致了后世许多说唱文学作品将时间设置在宋仁宗时期。

宋仁宗时期，江淮以南的旱灾“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瘴死，鸡犬不存之处”（《欧阳文忠公集》，卷 104）。据不完全统计，宋代的旱涝灾害频发，占到六大自然灾害总数的 69%，其中水灾占 38%，旱灾占 31%。与宋代灾荒频仍相似的是，戏文编纂的明成化年代处于“灾害型社会”时期，而万历年代政治腐朽、民不聊生，故有“明亡于万历”“实亡于成化”之说（康弘，1994，pp. 124－129）。从制度变迁角度讲，任何王朝的更迭都不可能是割裂的，故有元承宋制和元乘金制之说，而明初之治则亦有宋元之余脉（赵玉田，2012，p. 43）。正是这种制度的沿革和荒政的相似，使该故事在不同时期的百姓心中产生了共鸣，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

人们在凄惨的日子里守望相助，重塑并向往着一个早已脱离真身的包青天形象，使得包公戏深入人心，久唱不衰。

三、内容概述

（一）《包龙图陈州粜米记》

词话以歌颂宋朝历代帝王开篇，将仁宗赵祯治下的宋朝描绘为“太平无事”“风调雨顺”。相反，陈州耆老则向仁宗控诉了一番天灾加人祸的惨状，“三停饿死两停人”“忍饿都齐生歹心”，并要求“别换监仓粜米人”。随即，仁宗下旨以“十万军粮”赈济陈州三县饥民。针对渎职的四个皇亲国戚，青州王相保荐包拯前去查办，得到皇帝应允。包拯从仁宗处讨得“八般法物”以期制衡皇亲特权，却首先以“偏宫妃子却做正宫行踏！国家法度不正”为名，弹劾仁宗“理家不正”，分别对张、曹两位皇后处罚金千两和百两，并将此罚金“带上陈州犒赏军”。在陈州期间，包拯微服私访，获得一手证据，处斩了四个渎职的皇亲和欺民的秦衙内，处罚了秦知县、赵省一、黄伯大、黄伯二。随后，包拯向皇帝奏表，仁宗长叹“倚靠皇亲反害民”，百姓嗟叹“不得包公不太平”（朱一玄，1977，pp. 126－141）。

（二）《包待制陈州粜米》

杂剧包含一个楔子和四段折，题目为“范天章政府差官”，正名“包待制陈州粜米”。全剧以户部尚书、天章阁大学士范仲淹开场，戏文赞其“博览群书贯九经”“独占鳌头第一名”。在范学士的召集下，韩魏公、吕夷简、刘衙内先后来到中书省，商讨陈州赈灾之事。刘衙内保举其大公子刘得中和女婿杨金吾前去赈灾，并暗中叮嘱此二人四件事:“五两白银一石细米，私下改做十两银子一石”“米里面再插上些泥土糠秕”“斗是八升的斗”“秤是加三的秤”。皇帝敕赐紫金锤，二人赴任。粜米过程中，刘、杨二人的恶行激怒了老汉张憨古，在冲突中用紫金锤将张老汉打死。张憨古的儿子小憨古上京告状，为父申冤。范学士再次召集韩、吕、刘三人商议，决定派龙图阁待制、开封府尹包拯前去督办此案，赈济灾民。包拯获赐势剑金牌，先是在陈州微服私访，查实了刘、杨二人罪证。庭审后，包拯先是处斩了杨金吾，然后让小憨古用紫金锤当场打死了小衙内刘得中，并借刘衙内的请旨赦书中“赦活的不赦死的”一条，释放了小憨古（范嘉晨，2006，pp. 234－270）。

四、题目隐喻

（一）范天章

在万历本中，户部尚书并天章阁大学士范仲淹有权召集平章政事并魏国公韩魏公和中书同平章事吕夷简，反映出北宋的“天章召对”和“问政奏对”制度。天禧四年（1020 年），宋真宗敕令建造天章阁以增进文化交流，彰祖宗文治。至仁宗时期，天章阁增设召对、问政、经筵等职能，成为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庆历三年（1043 年），仁宗开天章阁召对辅臣，范仲淹“条陈十事”，开启庆历新政。“天章召对”制度具有非常规、临时性、少数高级官员参与等特点，因此是一种高效的高层机要会议。[15] 根据宋制，至少在元丰改制之前，平章政事和中书同平章事二职仍为宰相官衔，加上国公爵位，可知韩、吕二人身份皆在范学士之上。因此，以“范天章”而非“范尚书”为题隐喻着范仲淹召集会议的名正言顺。此外，衙内往往是百姓对高官子弟的蔑称，也有可能司警卫之职，但如此保密的高级别会议能允许刘衙内参加，则隐喻着其贵族身份之显赫。

（二）包龙图 / 包待制

在成化本中，当王丞相举荐包拯时，包拯已停官罢职，正归隐于东京普照寺。戏文中，包拯在罢官前任职于濠州，隶属于淮南西路。现实中，北宋时陈州隶属于京西北路。换言之，只有包拯辞去濠州官职，并由皇帝另行加封官职，他才有权过问陈州之事。戏文中，包公辞官出家一段的设计正为他有资格去陈州做了铺垫。在万历本中，包拯的正授之职则为开封府尹，加封之职为龙图阁待制。现实中，北宋时开封府隶属于京畿路，因此包拯亦无权过问陈州之事。但龙图阁待制是一种加官，使其获得了作为皇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

帝侍从和顾问的身份，于是他便可名正言顺地去陈州赴任。因此，成华本以“包龙图”为题，万历本以“包待制”为正名，均隐喻着包公办案的名正言顺。

五、戏文隐喻

（一）紫金锤与势剑金牌

砌末，是戏曲中必不可少的道具，不仅具有象征性，更对体现剧情冲突起着关键作用。在万历本中，紫金锤和势剑金牌先后登场，构成了两条支撑全剧的砌末主线。在楔子中，紫金锤被赐予了小衙内和杨金吾。在第一折中，小衙内用紫金锤打死了张憨古。在第二折中，势剑金牌登场，随后引入包拯的登场。在第三折中，紫金锤再次登场，竟是出现于妓女王粉莲家。在第四折中，紫金锤和势剑金牌同登场，包拯令小憨古用紫金锤打死小衙内。

在冷兵器时代，锤和剑都兼具打仗和仪仗两项职能。此外，锤还是一种残酷的刑具，起到杀威的作用，例如人们熟悉的金瓜击顶。因此，锤常用于朝堂、公堂、监狱等处。相比之下，剑则不具备刑具功能，且在仪仗方面剑已演进为一种象征身份的装饰物，更适合王者和士人佩戴。势剑，即尚方宝剑，一般由少府监下属尚方监打造，象征着至高无上的皇权，再由皇帝亲赐臣属，执掌先斩后奏的生杀大权。金牌，又称“虎符”或“虎头牌”，代表皇权或军权，常赐予军官或钦差大臣。在元代戏曲中，势剑和金牌往往并用，以增加威慑力，如在关汉卿的《望江亭中秋切江鲙》《感天动地窦娥冤》，以及另一出包公戏《盆儿鬼》中都设计了“势剑金牌”。

戏中，小衙内和杨金吾隐喻绅士群体，包公隐喻官僚群体，张憨古、小憨古和王粉莲隐喻普通百姓，形象地勾勒出“皇权—绅权—民权”[16]的矛盾冲突（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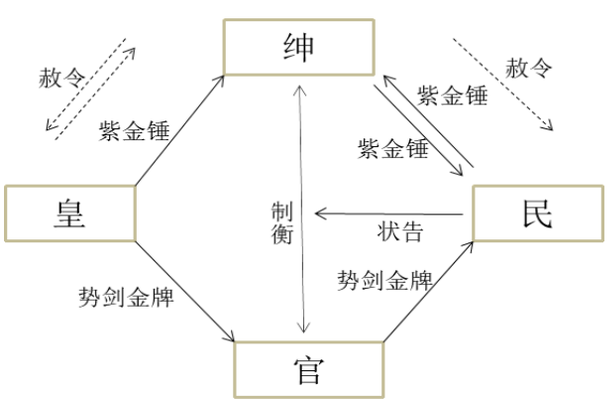

图示：紫金锤与势剑金牌

首先，皇权经紫金锤分权予皇亲国戚出身的绅士，本指望“依靠皇亲”造福苍生。然而，皇亲国戚滥用职权、强征暴敛，甚至用紫金锤之权柄射杀无辜百姓。后来，百姓上访，状告于绅士和官僚之间。于是，皇权再次经势剑金牌分权予官僚，意在制衡紫金锤之权。如按成化本所谓“军粮”者，则亦有军权经此金牌授出。同时，皇亲国戚向皇帝讨得赦令，以制衡势剑金牌。然而，紫金锤此时已落入烟花巷，皇权浸淫歌舞场。官僚倚仗势剑金牌，再次分权予普通百姓。最终，百姓操起紫金锤予以回击，而此时的紫金锤所象征的已不再是初始的皇权，而是转换后的民权。那一纸迟来的赦令倒成为对百姓回击正义性的肯定。

问题是，仁宗何以又出尔反尔，既赐予包拯势剑金牌，又听信刘衙内一面之词颁布了那个“赦活的不赦死的”的圣旨？或许，这与历史上皇帝的“慎杀”理念有关，即国家应慎用死刑。天圣四年（1026年），仁宗颁布诏曰“朕念生齿之蕃，抵冒者众。法有高下，情有轻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岂称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虑者，具案以闻。有司毋得举驳。”从表面上看，皇帝以“慎杀”标榜仁政（《宋史》，《刑法一》），以死刑减少体现“刑措”（天下太平）。实质上，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

皇帝也畏惧因滥杀无辜而导致天谴、天罚。[18] 因此，这一纸赦书隐喻出皇帝的这种矛盾心理。

成化本中只有势剑和金牌，却没有出现紫金锤。包拯从仁宗处讨得势剑、金牌、松木枷棒、黑漆枷棒、黄木枷棒、桃木枷棒，以及十名高官保人和皇帝的御押等“八般法物”，其阵势之大隐喻着在案情的另一面，涉案四皇亲根基之深、官员腐败风气之重。从结果看，处罚对象已不再只是大小官吏和衙内这一级别，而是上升到了皇亲国戚。因此，紫金锤已不再必要，而皇亲国戚变成了事实上的“紫金锤”。

（二）角与科

元杂剧中的角色分为旦、末、净、杂四大行当，形象地勾勒出人物的正邪、善恶、性情、喜好等特征。同时，杂剧中多用科表现人物的言行。角与科的巧妙结合，不仅体现出人物关系，还隐喻着尊卑有序的封建礼法。《周易 · 系辞下》云“德不配位，必有灾殃”。事实上，自汉唐以将，“礼主刑辅”已成为中国法文化中的一个显著特征。可见，在中国文化中，排位等级十分重要，对皇室而言，这意味着“修齐治平”的儒家思想。在成化本中，包公正是由于偏宫张皇后做了正宫曹皇后的行踏，认为此一行为“无礼”，并给予二人相应的惩罚。在伊维德看来，这是一种对仁宗未能“齐家”的隐喻。[19]

万历本中的主要行当和对应人物如下：

行当	末			丑		旦
	正末	冲末	外末	净	丑	搽旦
人物	包拯、张憨古	范仲淹	韩魏公、吕夷简	刘衙内、小衙内、陈州知州	杨金吾、斗子	王粉莲

整体而言，人物角色主要由末角和丑角饰演，并配上旦角。其中，末角饰演正面人物，丑角和搽旦饰演反面人物，形成鲜明对照。张憨古虽然戏份不多，但仍以正末角色饰演，可见他在全剧中十分重要。小衙内和杨金吾虽都为丑角，但分别以净、丑饰演，可见二人沆瀣一气亦有主次之分。同样，陈州知州和斗子作为地方官吏的代表，也按净、丑二角色形成主次。搽旦一角则以夸张的面部丑态极力表现出王粉莲的轻佻与风骚。从人物比例来看，丑角和搽旦占了一半，这隐喻出封建官场积弊之深，并且使整个剧目看起来幽默戏谑、讽刺味十足。

科，用于表现角色的表情和动作，在该剧中也得到了巧妙的设计。在万历本的楔子中，祇候的报科暗含着对末、丑二角色的态度。韩魏公上场时吩咐人在报复去时道自己已经“在于门首”，吕夷简上场时则吩咐人道自己已经“下马”，这都隐喻出正面角色的虚己之风。所谓人敬人高、礼尚往来。祇候在报科时则道“有韩魏公 / 吕平章来了也”，以另一种虚己之态与前者保持了平衡，体现出戏文的中庸之美。相反，刘衙内到时却自称“来了也”，显示出一种自大和狂傲。于是，祇候在报科时道“有刘衙内在于门首”，将其气势直接打压了下去，亦使剧情归于平衡。在第二折中，小憨古拉扯包拯的动作重复了三科，并喊道“爷爷不与孩儿做主，谁做主”，此举极大地触动了本已决意息事宁人的包拯，遂复回议事堂，并最终接受了委任。

（三）粮、银、斛、秤

戏曲中，粮、银、斛和秤分别代表了宋代的财税制度、货币制度和度量衡制度，而隐匿其中的则是一种亚财政，即“租”。事实上，官民争夺的焦点正是这个租。

在古代，粮既是食物又是税赋，因此纳粮也意味着缴税。出于赈灾的需要，宋代建立了诸多粮仓，“以备凶灾”“以平谷价”（《宋史》，卷 176），但事实上这些粮仓的赈灾作用并不明显。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 年），王琪奏行义仓，但始终并未成形，原因在于朝廷对地方势力的忌惮。又由于近边外族关系，常平仓也不敢设置于边区。即使在内地，常平仓、和籴也主要做军粮之用，这使赈灾力度大打折扣。因此，宋代的赈灾不只是放粮，还包括放贷和贱卖两种措施（陈守实，2015，p. 343）。宋太学生陈均指出，“有曰贷粮种子者；有曰借助赈贷者，以息赈济者也；有曰赈粜者，减价粜谷以赈之也；有曰赈济者，直与以赈之也。”可见，戏文中的粜米实为赈粜，贱价买米给了刘衙内以可乘之机。他向小衙内背云，“五两白银一石细米，私下改做十两银子一石”（《九朝编年备要》，卷 19）。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

粮也是一种实物性的田赋，即税。宋代对偷漏税者的惩罚是很重的，不仅包括经济上的惩罚，还有作为刑事处罚的所谓“五刑”，即笞、杖、徒、流、死。在成化本中，包拯就以“反害百姓、欺骗朝廷、违条犯法”为由处斩了四个皇亲。在万历本戏文中，包拯处斩小衙内和杨金吾的理由之一便是“改官价擅自征收”。

在严刑峻法的同时，为节省征税成本，宋代在一些税赋总额较低的地区采取买扑承包的办法，将政府的征税权转让给私人个体。仁宗天圣四年（1026 年），敕令诸路转运司“课利年额不及千贯至五百贯以下处，许人认定年额买扑，更不差官监管”（《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十三之三）。事实上，这些买扑多为乡绅甚或恶霸，即“一乡之豪滑”（《宋会要辑稿》，食货十八之八）。乡绅治理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它能够极大地降低正式制度下的政府治理成本，是中国古代通行的制度安排。乡绅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可能假公济私、盘剥百姓，另一方面，他又可能代理征税，并提供公共物品。在灾荒期间，宋代实行劝分制，损有余而补不足，鼓励富贵人家担负扶危救困之职。据《救荒活民书》所载，“所谓劝分者，盖以豪家富室，储积既多，因而劝之赈发，以惠穷民，以济乡里，此亦所当然”。在成化本中，田三叔便是劝分的典型代表。当包拯与仓官发生冲突时，转过一个叫田三叔的人，此人是“陈州豪霸户，曾将粮米济饥民”（《救荒活民书》，卷 2）。从戏文看，他不仅认得包拯，还与仓官关系甚密，因此在危急时刻解救了包拯。

银，是一种货币，也寓意价格机制。尽管在灾荒时期，政府的减价售粮措施有利于赈济普通百姓，但低于市场价格且不加分别地售粮，则不利于粮食的供给。事实上，在宋代，人们已有了“谷贱伤农”的思想，并对设仓济民制度提出了质疑。《司马公文集》中指出，“以丰岁谷贵伤农，故官中比在市减价出粜，使蓄积之家无由抑塞农夫，须令贱粜”。王觌指出，减价销售米粮会导致私人售粮者因价格过低而囤积居奇，不愿意往京城运粮贩卖，进而导致京城缺粮（《司马公文集》，卷 54）。所以说，“物价不独甚贵之为害，而甚贱之亦所以为害”（《历代名臣奏议》，卷 245）。事实上，范仲淹和苏轼都曾在杭州以涨价的方式吸引大批商贾来杭贩粮，以解灾民之困。当然，政府的确可能通过行政手段贱价赈粜以期赢得万民拥戴，但这必然会导致官方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出现一个差值，于是也就人为地创造出一个“租”，进而引起对租金的争夺。在古代，粮的量器是斛，银的量器是秤。这意味着，粮之租在斛，银之租在秤。

在万历本中，小衙内和杨金吾将米价由五两一石改为十两一石，用的是八升小斗和加三大秤，甚至还在米里掺上泥土和糠秕。这还不算，当两个斗子上场后，又从斛里的米中间掏去一块，曰“打鸡窝”。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就连那用来秤银的假秤也要提防偷梁换柱的银。在第一折中，小衙内说道，“你两个仔细看银子，别样假的也还好看，单要防那四堵墙，休要着他哄了”。四堵墙，是一种用银子包着铅胎的假币。可见，无论是税还是钱，都存在着巨大的寻租空间，并且还要彼此提防，而普通百姓却承受着双重盘剥。而即使这些也还并不足以激怒百姓，真正激怒张憨古的是粜米规则的不公和粜米者的肆意妄为。在张憨古出场之前，已有百姓前来买米。斗子用加三大秤将该百姓的二十两银子秤得了十四两，而按照统一度量标准，张憨古的十二两银子本应秤得约八两半，但斗子却说只有八两。张憨古本就“性儿不好”，哪里还忍得住这般羞辱，于是便骂起了仓官，道“你正是饿狼口里夺脆骨，乞儿碗底觅残羹”。全剧在此处出现了拐点，官民矛盾演变为官民对骂，在紫金锤打死张憨古的那一瞬，民事纠纷也就演变为刑事案件，为包拯的登场预置了前提。此时，词牌上马娇唱到“萝卜精、头上青”。这句宋时的谚语说的是，萝卜只是上半部分青，而下半部分污，暗讽所谓的清官并非整体清廉。一个“青”字，暗含着百姓对“青天”的企盼。在成化本中，米价为三十两一斛，包拯到后降到了二十两一斛，而且糠皮占一成。如果按古时一斛相当于一斗计算，此处的米价相当于万历本中虚增米价的二至三倍，官价的四至六倍。然而，绝不能因此就断定万历本中的米价相对较低，因为小斗、大秤、泥土、糠秕，还有“打鸡窝”，都构成了剩余的租金，而这些租金在成化本中并未提及。将两个版本比照来看，《陈州粜米》中的租金如此之高，令人瞠目。

六、结语

《陈州粜米》以跌宕起伏的剧情，生动演绎出中国古代在赈灾方面的制度积弊。一方面，天潢贵胄享有特权，黎民百姓沦落为待宰的羔羊，这使本属正当的赈灾行为演变为一场特权阶层对租金的争夺。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

另一方面，王法大于礼法，人情大于法治，这不仅造成了政府决策机制的低效与盲从，还极大地增加了事后办案人员的难度。无怪乎，刚正不阿的包拯还要以退为进，务要请得“势剑金牌”和“八般法物”才肯上任。从这个意义上讲，伊维德将他的书名取为“法治（the Rule of Law）”，则不免有失偏颇。按照戏曲中的逻辑，包公断案不过是在权力的博弈与较量中寻找一种平衡，而非今日的依法治国。这平衡像一杆秤，在经典的戏曲中，更在百姓的心中。

参考文献

陈守实 . (2015).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中国土地制度史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范嘉晨 . (2006). 元杂剧包公戏评注 . 齐鲁书社 .

费孝通 . (2006). 中国绅士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费孝通，吴晗等 . (2015). 皇权与绅权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康弘 . (1994). 宋代灾害与荒政论述 . 中州学刊 , (5), 124 – 129.

李建明 . (2011). 现实、戏谑与元包公戏《陈州粜米》的创新 . 贵州社会科学 , (11), 48 – 51.

李春祥 . (1981). 《陈州粜米》与河南淮阳流传的包公放粮故事 . 河南师大学报 , (1), 81 – 87.

李修生 . (1986). 元杂剧《陈州粜米》略说 .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 (2), 93 – 95.

钱穆 . (2013). 中国经济史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蒋冬梅 . (2011). “杀人者死”的中国法律传统研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库恩，迪特 . (2016). 儒家统治的时代：宋的转型 (李文锋，译). 中信出版社 .

欧阳修 . (出版年份待核). 欧阳文忠公集（卷 104，论救赈江淮饥民札子）。

孙康宜，宇文所安 . (2013). 剑桥中国文学史：下卷（1375 – 1949）(刘倩等，译). 三联书店 .

司马光 . (版本年份待核). 司马公文集（卷 54，乞趁时收籴常平斛斗白札子）。

汪潇晨 . (2017). 从“天章召对”到“神御所在”——宋代天章阁政治职能的转变 .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42(4), 9.

伊维德 . (2016). 罪恶与清官：说唱词话中的包公 (吴冠文，译). 文艺理论研究 , (2), 107 – 117.

张田（编）. (1963). 包拯集 . 中华书局 .

赵玉田 . (2012). “成化时代”与明朝覆亡 . 贵州社会科学 , (8), 43.

朱一玄 . (1977). 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 . 中州古籍出版社 .

九朝编年备要（卷 19）.

救荒活民书（卷 2，劝分）. (1985). 中华书局

历代名臣奏议（卷 245）. (1989).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八之八）. (1957). 中华书局 .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十三之三）. (1957). 中华书局 .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

宋史 · 刑法一 . (1977) . 中华书局 .

宋史（卷 176，食货上四）. (1977). 中华书局 .

贾志扬 . (2005). 天潢贵胄：宋代宗室史 (赵冬梅，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作者介绍

陆文玥，博士在读，大连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子商务、博弈论等。

致谢

本文受辽宁省教育厅 2022 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民俗叙事视域下汉学家伊维德中国古代说唱文学英译研究”（项目编号：LJKMR20221543）资助。

© 睿光智識出版有限公司